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利安隆”、“委托人”）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标的资产过户情况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

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事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亚化工”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亚化工将成为利安隆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无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的对价全部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作价为60,000万元，考虑利安隆2018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后，发行价格为23.99元/股，发行股份数为25,010,420股。交易对方具体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凯亚化工股权比例	利安隆拟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认购利安隆股份数量（股）
1	韩厚义	25.00%	25.00%	15,000	6,252,605
2	韩伯睿	30.00%	30.00%	18,000	7,503,126
3	王志奎	25.00%	25.00%	15,000	6,252,605
4	梁玉生	20.00%	20.00%	12,000	5,002,084
合计		100.00%	100.00%	60,000	25,010,420

二、 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019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厚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5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1、2018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

案的议案》、《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4、2019年5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三) 凯亚化工的授权和批准

凯亚化工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持有的凯亚化工100%股权，本次交易总价为6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凯亚化工100%股权；凯亚化工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对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凯亚化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同意授权凯亚化工董事长或总经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代表凯亚化工负责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事宜。

(四)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交易对方同意将所持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上述内部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 资产交付及过户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凯亚化工 100%股权。

根据衡水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以及目标公司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等文件,目标公司 100%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目标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持 100%股权的子公司。同时,目标公司名称由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二) 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重组协议的约定尚有以下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

2、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支付股份对价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就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3、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并对确认后的损益情况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处理；

5、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尚需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鲍方舟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张昕华

经办律师：_____

金永凯

年 月 日